



联 合 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59/1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59/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概述	1-6	1
二. 国际保护	7-21	2
三. 充实《公约》	22-24	5
四. 持久解决办法	25-29	6
五. 业务活动	30-62	7
六. 协调和伙伴关系	63-78	13
七. 方案的管理和监督	79-94	16
八. 结束语	95-96	19
表格		
1. 2003 年难民署按区域局/国家和援助活动类别列出的开支情		20
2. 截至 2003 年底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的指示性数字		25
3. 2003 年发展中国家收容能力关键指标		32

一、概 述

1. 2003 年，近年来令人鼓舞的趋势得到延续，全球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员的数目进一步减少。造成此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数百万难民在长期危机结束之后返回家园，此种危机主要发生在非洲和阿富汗。自 2001 年初以来，难民和受关注者数目已经从 2,180 万降至 2003 年底的 1,700 万稍多一点。将近 500 万曾经逃离家园的人通过自愿遣返、重新安置或就地安置找到了解决办法。2004 年 6 月 20 日的“世界难民日”的主题——“返回家园”——提请人们注意需要提供持续、多方面支持，以确保返回原籍国的人能够实现持久重新融合。

2. 实现持久解决办法要求国际社会、经济和政治多方面的许多部门和许多层面开展合作，以便推动和引导一个能够支持冲突后局面中的恢复、发展、维持和平及稳定的过渡进程。这是高级专员的“4R”倡议(repatriation, reintegration, rehabili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即遣返、重新融合、恢复和重建)所依据的设想的一部分，该倡议是一项已得到联合国系统接受并在过去两年中在一些局势中得到试验的战略。为加强对这一战略的多边掌控而作出了新的努力，包括高级专员的“充实《公约》”倡议，以及难民署在 2004 年 3 月举行的“非洲自愿遣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合问题对话”等。

3. 除了逐步扩展和加强旨在更为切实、高效率地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向有利于回归者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活动以外，本署还在旷日持久的局势中设法维护人的尊严，并且让难民发挥没有得到发挥的潜力。在过去一年中，难民署的战略思考所涉各个方面都被纳入《持久解决办法框架》这一文件中。这包括“4R”和“通过当地融合实现发展”概念，以及拟议的“难民发展援助”战略等。“充实《公约》”倡议也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提出为特定难民群体制定《综合行动计划》的方法，以便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和加强保护等。

4. 与上述积极动态形成对照的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面临新的、严重的威胁，这些威胁引起了人们相当大的关切，人们担心本署能否如其所希望的那样开展活动。为了继续保护和援助难民，难民署工作人员必须呆在实地，与合作伙伴和难民接触，不断评估变化着的需求和情况。但是，工作人员的生命不能遭受威胁，这就出现了一种两难情况。今天在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战需要受到密切关注，而且还需要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相当多的新的资源。同时，像难民署这样的业务机构仍将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接受国提供必要支持，以便继续开展工作，同时保护难民和工作人员的生命。

5. 在过去 18 个月中，本署特别重视加强规划、管理、检测和报告方面的责任。大会第 58 号/153 号决议¹ 决定撤消办事处续设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 因而，该决议申明难民署需要继续维护国际保护，并在联合国议程中将难民置于重要位置。难民署致力于同联合国系统以及许多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不断提高本署的工作质量和可信度。

6. 本报告介绍难民署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中这段时间内开展的活动情况。本报告叙述在国际保护、援助活动和为世界各地的难民及受本署关注的其他人寻求持久地办法方面的主要动态和挑战。报告还涵盖一些管理和监督问题，并对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关系和协调情况作了回顾。关于区域和国别活动的更为详细的资料以及受关注者统计资料，见难民署《2003 年全球报告》、《2004 年全球呼吁》以及《2003 年难民署统计年鉴》。这些出版物都可以在本署的网站查阅，网址是 <http://www.unhcr.ch/> 。

二、国际保护

7. 到 2004 年中为止的这 18 个月，在落实和维护国际保护方面对国家和难民署都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这些挑战有：如何在往往很不稳定的安全环境中维护人道主义原则；如何确保相关者受到国际保护；如何规划和支持重大的遣返行动，以及如何推动解决旷日持久局势的。关于 2003-2004 年国际保护动态的更为详细的资料，载于今年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² 。

8. 《保护议程》的六个目标和相关宗旨，已被纳入难民署的战略、政策、做法和报告工作的主流，国别业务活动计划和保护学习方案都体现了这一点。高级专员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在《议程》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本身对在 2003 年贯彻落实《议程》所作贡献的一部分，执行委员会除了《关于国际保护的总体结论》以外，还通过了三项重要结论。其中一项结论对认定无须受到国际保护的人作了界定，并强调一国有义务接受回归的本国国民。另一项结论规定了国家在进行拦截时遵守国际难民和人权法的义务。还有一项结论就如何处理保护难民使其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向国家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提出了一些建议。

9. 以下一些段落概述难民署在努力实现《议程》的六项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

¹ 大会第 58/153 号决议：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

² A/AC.96/989，2004 年 7 月 7 日，也可在难民署网站 www.unhcr.ch 查阅。

A. 加强执行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目标 1)

10. 影响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执行的因素,包括长期接收大量难民的国家面临的挑战,这些国家有时不得不降低所提供的保护和援助水平,或者要求难民尽早返回。一些庇护国的国内立法和政策修改使既定标准受到削弱,表明这些国家极为关注安全问题、移徙控制,并且想要将寻求庇护者转移到其他国家。

11. 难民署设法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进入安全地区,并且能够借助公证程序以确定国际保护需求。除了在特殊局势中作出努力以外,还采取了一些广泛的行动,例如提倡加入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等。2003 年 9 月,新印发的经修订的《登记手册》试行版突出了登记作为一项实体和法律保护手段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采取特殊措施加强对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保护。2003 年 11 月,难民署公布了其任务之下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标准,目的是根据《议程》的要求,提高本署难民地位确定工作的质量和一致性。为了提倡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处理难民流动的根源,并进一步推动在无国籍问题方面的任务,2004 年 3 月,难民署还公布了一项关于国家为减少无国籍状态而采取的步骤的全球调查结果,该项调查基于 74 个国家作出的答复。

12. 本署继续按照《议程》的要求公布制定标准文件,其中包括关于终止难民地位;国内逃亡或迁移办法;除外条款的适用以及基于宗教迫害的准则。

B. 保护大规模移徙中的难民(目标 2)

13. 混杂的移徙流动趋势的继续存在,使得移徙者和难民之间的界限在公众心目中变得模糊起来,并造成许多国家在政策和做法中对移民管制和难民保护缺乏区分。旨在保护大规模移徙中的难民的行动包括在边境地区设立实地办事处等。难民署办事处还在与机构间对口单位和政府合作,以便在制定处理贩运和偷运人口问题方案过程中突出庇护和保护事项。除了已在阿尔巴尼亚进行了这方面的开拓性工作以外,还在亚美尼亚、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克兰发起了相关行动。

14. 2003 年 8 月设立的日内瓦移徙问题小组,将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负责人召集在一起,以便交流信息,并推动与移徙问题相关活动方面更大程度的政策一致性。难民署还积极参与瑞士牵头执行的“伯

尔尼倡议”，并为 2003 年 12 月设立的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工作出力，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已经开始分析处理移徙问题的现有方法的空白，并研究与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

15. 难民署还参与了太平洋区域(“巴厘进程”)、美洲(“Puebla 进程”)以及欧洲(布达佩斯 Soderkoping)的一些与移徙问题相关的区域活动，并且正在研究如何将庇护和难民保护问题纳入其他相关的伙伴关系进程这一问题。

C. 更加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并且建立接收和保护难民的能力(目标 3)

16. 高级专员的“充实《公约》”行动已经成为一种关键机制，它能够便利难民署努力协助各国更为有效地开展合作，分担负担和责任，同时各国能够履行国际保护义务。

17. 能力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更好地分担负担和责任。2003 年 2 月，难民署印发了新版《伙伴关系：难民署合作伙伴业务管理手册》。本署与挪威难民理事会合作，共同开发难民营管理工具包，该工具包原型于 2003 年底得到实地试验。“快速部署保护能力项目”也得到了相当大的扩展，从而有助于确保配备足够的保护人员。另外，难民署与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天主教移徙委员会)联合执行的部署方案，在维持足够的重新安置人员配备方面发挥了作用。

18. 对政府工作人员和司法机构人员进行难民和人权法培训，仍是难民署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项中心内容。在国际一级，本署与难民法法官国际协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保持着伙伴关系。由难民署和议会联盟为议员合编的手册《难民保护问题：国际难民法指南》已经在一些国家的议会正式推出，该手册最近在中国推出。

D. 更加切实有效地处理安全关切(目标 4)

19. 本署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面临的安全关切加剧而且变得更为复杂，此种安全关切往往与难民本身的安全环境相关。在报告所涉时期，一些国家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到游击队组织的袭击，难民署并不总是能够与需要援助者接触。本署采取了行动，协助一些国家将难民迁移到位于内地的更为安全的地点，从而使其远离局势不稳定的边境地区，例如，苏丹难民被从达尔富尔迁移到乍得境内，各国难民被迁移到布隆迪境内。但是，正如 2004 年 8 月的悲剧所表明，在后一种情形中，这些努力太有限而且太迟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协作关系也得到了加强，目的是确定恰当的作用并加强合作。2004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庇护的平民和人道

主义性质问题专家圆桌会议。目前正在起草关于识别、分离和收容战斗人员及其他武装分子的行动指导方针，因为这些人员的存在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的有效的实际保护造成损害。

E. 加倍努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目标 5)

20. 难民署作出了新的努力，以便为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战略的实现提供支持。在原籍国正在逐步摆脱长期武装冲突的情形中，自愿遣返往往由于没有完全解决或新出现的安全关切、基本服务的缺乏、重建速度的缓慢以及创收机会缺乏等原因而受到阻碍。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了分阶段或有差别的自愿遣返做法，以便确保回归的可持续性。本署还设法加强在法治和司法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与维和部的伙伴关系，因为回归者成功的重新融合与国家保护机制的重新建立和恰当运转密切相关。在一些行动中，为促进返回难民的法律安全开展的活动包括就公民资格和财产归还立法草案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以及设立法律援助中心等。

F. 满足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保护需要(目标 6)

21. 本署作出了持续努力，以便处理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关切，特别是处理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的关切。执行现行政策和准则以及“正面灌输”性别和年龄意识，现已被难民署视为所有相关行为者都有责任承担的工作。关于本署为争取实现目标 6 而作出的努力，详见第五章。

三、充实《公约》

22. 高级专员于 2003 年发起了“充实《公约》”行动，目的是推动各国和难民署其他合作伙伴作出更加坚决的承诺，通过分担责任负担尤其是通过拟订多边特别协议解决难民局势。关于此种协议的对话和谈判，目前正在国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核心小组”内进行，这些小组围绕“充实《公约》”行动三个主要方面的每一方面召集，这三个主要方面是：战略性地利用重新安置；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不规则二次流动的途径；以及有针对性地利用发展援助，以便解决难民问题。

23. 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6 月和 2004 年 3 月召集的讨论会专门讨论重新安置核心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拟订了一个关于战略性地利用重新安置问题的《多边谅解框架》。另一个由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组成的核心小组正在研究不规则二次流动问题，目的是就责任和负担分担达成共同谅解。关于第三的议题，已经确定了一些发展援助的利用将在分担负担以利于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特别有效的作用的情形，同时，核心小组还研究了将相当一部分发展援助用于持久

解决难民和回归者问题这一总的问题。本署还在积极设法让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参与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是让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进行参与。平行行动正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内得到采取，难民署现在作为观察员参与该组织的活动。

24. “充实《公约》”行动还旨在制定综合行动计划，以便解决具体的难民局势，特别是旷日持久的局势。在解决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积极经验基础上，正在确定采取类似做法的机会，相关做法首先将处理索马里难民局势。

四、持久解决办法

25. 向难民署 2003 年各种会议提供的难民署《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³，合并了关于与三个主要概念相关的背景、政策制定和初步业务活动的资料，这三个主要概念是：难民发展援助；遣返、重新融合、恢复和重建(4R)；以及通过当地融合实现发展。

26. 在阿富汗、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发起执行的“4R”初步试验项目，以及目前在布隆迪和利比里亚执行的其他项目的经验证实，某些关键因素对“4R”的成功落实来说非常重要。这些因素有：为所有流离失所者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战略，该战略采用基于社区的做法；从进程一开始就让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包括明确国家和地方主管机构的掌控权；联合国国别小组进行综合规划；以及捐助者尽早作出承诺等。

27. 2003 年，高级专员提出了一项得到扩展的战略，该战略将旨在使难民自立的努力与承认当地社区为了吸收和维持新成员需要得到足够的援助和支持联系在一起。通过当地融合实现发展概念设想政府(接收国和捐助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结成广泛的伙伴关系。

28. 在难民发展援助概念之下，难民署提倡向接收国提供补充发展援助，以体现《保护议程》所列的几项目标。为了实践难民是当地发展的潜在推动者和促进者这一概念，接收国主管机构在各级的支持至关重要。难民署在难民发展援助项目中的作用，将侧重以下几个方面：保护难民，同时，援助努力的重点逐步转向为赋予难民人口权力创造条件；设法开展创收活动；参与制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决策进程；为实现自立提供便利。

29. 上述努力密切回应与铲除贫困和建立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相关的秘书长千年发展目标，即目标 1 和目标 8，同时设法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难民纳入相关的规划和方案制定进程。

³ EC/53/SC/INF. 3。

五、业务活动

30. 本节概述难民署在过去 18 个月中面临的主要业务活动挑战,并概述为满足目前的需要正在探索的进一步措施和新的方向。

A. 新的难民外流

31. 2003 年,在大量难民外流过程中,共有 30 多万难民逃离自己的国家,从而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新的大规模紧急情况。⁴ 共有十五个庇护国报告各自接收了 1000 名以上初步判定为难民的人员。外流难民主要为分别逃往乍得(98,000)、乌干达(6,500)、肯尼亚(4,600)和埃塞俄比亚(2,600)的苏丹难民,以及分别逃往科特迪瓦(40,800)、几内亚(30,700)、塞拉利昂(10,800)和加纳(4,400)的利比里亚难民。在这一年间,乍得接收了又一批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难民,他们共有 33,000 人。另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新的难民外流,这些难民分别进入布隆迪(11,100)、赞比亚(7,200)、坦桑尼亚联合国国(5,600)、卢旺达(5,400)等国。有相当多的新的难民分别从科特迪瓦到达利比里亚(15,800)、几内亚(6,400);从索马里到达也门(12,300)和肯尼亚(2,200);从布隆迪到达坦桑尼亚联合国国(7,600)。截至 2004 年中,来自达尔富尔地区的越境进入乍得东部的苏丹难民人数增至大约 20 万,因而有必要采取大规模国际紧急救济行动。

32. 本署在 2003-2004 年间关注的另一个局势是哥伦比亚,在该国,人道主义危机继续造成相当大规模的新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29 万),虽然 2003 年这一数字与 2002 年相比下降了 50%。在利比里亚——在该国,难民署在 2003 年共记录了 23 万多名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一遭受严重破坏的国家的重建和恢复工作已经开始,目的是为利比里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做准备。有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已经自发返回,难民署预计于 2004 年 10 月开始进行得到援助的返回行动。

A. 自愿遣返

33. 这一年,约有 110 万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其中,以从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遣返阿富汗的难民人数为最多,从这两国遣返的难民分别为 375,500 人和 269,000 人。还有大量难民从刚果民主共和国(77,000)、赞比亚(43,500)和纳米比亚(9,500)返回安哥拉。约有 8 万名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国国返回布隆迪,50,500 名伊拉克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伊拉克。其他规模较大的自愿遣返行动有:相关难民分别返回了塞拉利昂(33,000)、卢旺达(23,000)、利比

⁴ 2003 Global Refugee Trends, UNHCR Geneva, 15 June 2004 (<http://www.unhcr.ch/statistics>).

里亚(21,000)、科特迪瓦(16,50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4,000)、索马里(10,300)以及厄立特里亚(10,000)。

34. 在 2003 年全年和准备举行全国选举的 2004 年上半年，自愿遣返阿富汗活动继续稳步进行。然而，由于一些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加剧，难民署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能力遭受挑战。2003 年 11 月，在 Ghazni 工作的一名年轻保护干事 Bettina Goislard 遭到枪杀；2004 年，发生了多起袭击事件：五月，五名无国界医生组织工作人员在阿富汗西北部惨遭杀害；难民署设在坎大哈办事分处遭到袭击。这些例子证明，阿富汗境内的工作环境极不稳定。其他挑战包括：法治缺乏或法治落实进程缓慢以及犯罪率在上升；麻醉品非法交易活动依然十分猖獗；许多返回者不拥有土地，也没有希望获取任何土地；财产纠纷；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服务恢复及就业机会创造进展缓慢等。但是，过渡政府仍在作出极大的努力，领导和协调国家稳定和重建工作，而且难民仍在继续返回。其中许多回归者缺乏技术，现在要做的工作是鼓励教师等技术人员返回阿富汗。

35. 在非洲，一些和平进程在过去 18 个月中得到巩固，这使人们对继续进行大规模遣返行动持非常乐观的态度。2004 年 3 月，为了突出目前存在的 200 万非洲难民的可持续返回的独特潜力，难民署召集举行了一次“非洲自愿遣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合问题对话。”非洲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一致认为，预防和解决冲突要求采用多方面、区域办法，在这方面，非洲国家本身必须坚定地发挥牵头作用，但非洲联盟、分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须提供专门知识以及政治和资金支持。

36. 在伊拉克——该国境内目前没有任何联合国驻地达到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方案目前完全由本国工作人员在与新设立的流离失所者安置和移徙事务部，以及少量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伊拉克国内非政府组织合作下执行。一些设在约旦和科威特的小型国际小组负责提供支助。不过，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间，难民署为 11,200 名伊拉克难民从沙特阿拉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遣返提供了援助。从伊朗的遣返活动最终在 11 月份开始进行，但出于安全原因曾数次中断。

37. 在欧洲，尽管 2003 年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自愿返回的克罗地亚难民人数减少，但克罗地亚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使得 2004 年遣返的可能性增加。因此，难民署将维持在该区域的存在，以便利仍在进行的返回和重新融合进程。2003 年，有 1 万多名克罗地亚人返回家乡，从而使自 1996 年以来的回归者总人数达到大约 126,000 人。

38. 在哥伦比亚——在该国，难民署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务的协调中心——政府一直在提倡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本署正在按照《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监测主管机构遵守现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立法的遵守情况。

B. 当地融合与归化

39. 旨在鼓励当地融合的努力和使难民受益的自力更生战略的执行，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有限但具体的进展。

40. 为使阿塞拜疆难民更有可能在亚美尼亚融入当地社会，难民署和亚美尼亚政府联系联合国国别小组的扶贫战略，为最为脆弱的难民制定了实现自力更生战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大约 6,500 名阿塞拜疆难民取得了亚美尼亚国籍。

41. 在乌干达，2003 年，区主管机构对待自力更生战略的态度出现了积极变化。难民署继续开展工作，以便进行能力建设，并鼓励通过各方特别是难民人口和政府的积极参与，将自力更生战略纳入区域发展规划。现计划在 2004 年对乌干达自力更生战略作中期评估。

42. 通过当地融合实现发展方面的一个杰出例子，是政府牵头执行的“赞比亚行动”，该行动旨在减轻食物短缺、基础设施差以及无法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和经济机会等诸多因素对包括 10 万名难民在内的大约 45 万人造成的影响。该项行动打算在难民署的参与最终逐步终止之后继续得到开展，它证明，通过当地融合实现发展概念的确可适用于难民局势的现实，而且，只要接受国政府、捐助国和相关机构共同努力，就能为流离失所人口找到持续解决办法。

43. 只有某些庇护国才对难民采取归化做法，而且这方面的情况并不总是被报告。2003 年，难民署得知，有相当多的难民分别在印度尼西亚(28,100)、亚美尼亚(8,300)、俄罗斯联邦(6,300)、吉尔吉斯斯坦(1,800)以及墨西哥(1,100)取得了国籍。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有 4000 名难民在获得国籍之后被从登记册上注销。

C. 重新安置

44.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重新安置接受水平的明显下降情况在 2003 年得到部分扭转，这一年，约有 26,000 名难民灾难秘书处之下得到重新安置。主要受益者为苏丹人(5,160)、阿富汗人(3,560)、索马里人(3,310)和埃塞俄比亚人(3,030)。为得到重新安置而离境的难民最多的第一庇护国是：肯尼亚(7,300)、埃及(3,500)、土耳其(2,900)、科特迪瓦(1,600)、巴基斯坦(1,300)。

45. 难民署的总体目标是加强重新安置，将其作为某几类难民的一种持久解决办法，因此，难民署强调采用更具战略性的方针对待重新安置的利用，同时，“充实《公约》”行动战略性地利用重新安置问题核心小组使参与国产生了相当大的兴趣，并赢得了这些国家的支持。

46. 由于联合王国被增列为一个重新安置国，并且同新的重新安置国一道制定了能力建设方案(例如瑞典和巴西之间的结对方案)，重新安置机会有了扩大。

47. 旨在提高效率，加强利用重新安置，不仅将其作为一项持久解决办法而且也作为一项保护手段的措施有：制定了一种团体办理方法；开发并采用了“概况项目”登记系统；与重新安置问题合作伙伴一道发起进行了联合实地评估活动；执行了一项旨在加强实地办事处预防能力的《反欺诈行动计划》；设置了 20 多个新的重新安置职位，这些职位所需经费来自一笔特别捐助款。

D. 旷日持久的局势

48. 难民署继续高度重视采取有效对策处理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此种局势已成为“充实《公约》”和《持久解决办法框架》等一些重大行动设法处理的问题。下面一些例子说明针对全球 38 个旷日持久局势目前正采取的一些战略。

49. 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9 月宣布，难民署将逐步结束直接参与管理设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营的做法，因此，本署现在打算推动自力更生项目的执行，目的是便利愿意留在尼泊尔的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并为弱势难民的重新安置行动提供支持。

50. 由于考虑到有必要在现有的《关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自愿遣返的三方协议》终止之后为阿富汗难民找到替代解决办法，发起了“进一步援助阿富汗”行动，该行动旨在制定一项管理包括工人的临时移徙现象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框架。在 2004 年 7 月巴基斯坦政府与难民署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双方商定执行一项对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人进行人口调查和登记的联合计划。这项工作的第一阶段将在定于 2004 年秋季举行的阿富汗总统选举之后进行。难民署已经同意政府的主张，即这次人口调查的结果将作为双方新的基数，但有一项谅解是：并非所有在人口调查中得到登记的阿富汗人都必然会受到难民署的关注。

51. 为了为索马里难民制定一项《综合行动计划》，难民署发起执行了一个项目，目的是研究这一复杂的难民局势所涉的不同问题和主要接收国境内的移徙形态。该项目将设法找出可适用于各类索马里难民和各接收国的恰当的持久解决办法，并且在不可能立即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的情况下，确定提高当前接收国境内的庇护质量的措施，包括改善法律和实际保护，改进援助以及增加难民自力更生机会等。

52. 2003 年 9 月，高级专员宣布，将采取双管齐下的做法找到北高加索地区流离失所局势的解决办法。但是，这项战略的执行由于该地区境内的不安全因素和断断续续的暴力现象而受阻，此种不安全和暴力现象现已波及到印古什。尽管担心印古什可能会卷入车臣冲突，但那里的主管机构重申，它们支持为余下的 5 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庇护”这一设想。如果安全状况改善，难民署打算向车臣提供更多援助，以便为自愿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融合提供便利。同时，本署将继续为选择留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印古什接受就地安置提供支持。

E. 处理业务活动挑战的新的全球或区域对策

安 全

53. 在巴格达爆炸事件发生之后，联合国系统对其安全管理状况作了全面审查。在重申在安全问题上坚决致力于通过安协办、人道执委会以及其他机构间机制进行协调的同时，难民署主张有必要重视面向实地的组织的特殊需求，强调，鉴于本署的保护工作的性质，需要建立一种灵活、适应特定情况的安全制度。为此将需要更多的资源。在难民署内部，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以便评估新的需求，侧重使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承担更多的安全管理职责所需的恰当手段。

登 记

54. 难民署现已进入“概况项目”执行阶段，该项目旨在改善难民登记和统计支助状况。随着虹膜识别技术在阿富汗遣返方案中的试验以及指纹识别技术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试验取得成功，现有大约 20 项国别业务行动被选定安装运行数据库系统。这将增强难民署定期更新信息和便利个人身份证颁发的能力。

难民妇女、难民儿童、社区发展及教育

55. 2003 年 5 月，难民署公布了对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社区服务职能所作的三项评估之后采取的对策，这三项评估特别提请注意有必要增加整个机构内对现行政策的掌控权，并有必要重视所有工作人员的参与。一个指导委员会正在监督一项三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进行内部调整之后，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两性平等、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社区发展及教育科，目的是帮助在业务层面更为高效率和一致地指导和监测政策执行情况。

56. 一项以难民署先前在拉丁美洲和土耳其积累的经验为基础的将两性平等和年龄融入主流的试验项目，现已在大约十个国家发起执行。该项目基于一种多职能做法，这一做法要求一参与国办事处代表组成并负责领导一个由保护、方案和社区服务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目的是在将性别和年龄公平观点纳入整个业务活动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57. 难民署《关于防止和应对难民和类似难民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准则》，现已得到修订并广泛分发给实地办事处和合作伙伴，同时还举办许多讲习班，以便为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活动提供指导。在落实高级专员对难民妇女的五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一步成绩包括：难民妇女现已更加广泛地参与难民领导和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一些国家政府已经接受不仅向男子而且也向所有成年妇女颁发带有相片的身份证的原则；提倡妇女平等参与食品和其他物品的分发工作；设置了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卫生用品费用预算项目。

58. 关于难民儿童，在机构间合作基础上，于 2004 年 2 月推出了《孤身和失散儿童问题机构间指导原则》。在实地开展的合作尤其旨在处理难民儿童先前被招募参与武装部队或反叛团体的情况。

59. 难民署特别重视将教育作为一种保护手段，并在 2003 年将确保接受初等教育作为工作重点。为了解决入学率低特别是难民女童小学入学率低这一问题，在与私营公司合作下在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发起执行了一些项目。高等教育奖学金和中等教育信托基金教育支持继续得到提供。其他项目正在得到修改，目的是将包括缔造和平、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和卫生、环境及防雷意识等在内的全球教育关切纳入这些方案。难民署最近一份有关 23 的庇护国的 118 个难民营的教育指标的报告，明确了一些可对今后的难民儿童教育规划加以改进的领域。

环境管理

60. 为了限制难民的存在造成的环境损害和退化，难民署在难民社区和接收国社区的积极参与下，努力将良好的环境管理纳入各阶段的难民业务活动中。同时，目前正在强调在处理遣返后的环境恢复问题过程中执行成本低效益高、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并且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于环境活动的评估、监测和评价的指导方针，将在 2004 年底之前在实地得到试行并定稿。

艾滋病毒/艾滋病

61. 难民署《2002-2004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难民问题战略规划》，包括旨在使国别业务行动内的方案标准化并使其与为难民和接收社区开展的活动相一致的计划。目前正在采取一种分区做法，由世界银行出资的大湖地区行动方案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该方案旨在使捐助者、接收国人口和政府之间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其他例子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难民署拟订了一项提交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联合建议等。2004 年 7 月 1 日，难民署成为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一个共同赞助者，这将使本署能够更为有效地提倡将对难民的关切纳入接收国的艾滋病毒防治政策方案。难民署积极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处理紧急情况的工作，并且同粮食署和儿童基金一道，一直在审查营养和食品援助政策，以便确保向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足够的食物。

标准和指标

62. 注重结果的管理概念对难民署来说并不陌生，但是，将这一概念付诸实施依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要求对需要做更加客观和全面的评估。过去几年中，本署制定了一套《全球目标和进展指标》，以便指导和规范各项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⁵，并且在最近建立方案目标与《保护议程》目标和宗旨之间的联系。⁶ 难民署的指标还与千年发展目标有着密切联系。最近印发的《在难民署业务活动中有系统地使用标准和指标的实用指南》，将在与业务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需求评估，并将此种评估纳入规划进程。这种开展合作的做法旨在便利在共同价值观基础上确定优先事项和划分职责，一项旨在改进数据收集、方案设计和项目文件编制的目标明确的培训方案将为此种做法提供支持。

六、协调和伙伴关系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机构

63. 2003 年 4 月，难民署加入发展集团，目的是加强其在为难民、回归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伙伴关系。在这一机构内，难民署和开发署目前共同主持着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为上述受益对象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指导方针。

⁵ 见难民署《2003 年全球呼吁》，以及《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2003 年文件(A/AC. 96/964)和 2004 年文件(A/AC. 96/979)。

⁶ 见难民署《2004 年全球呼吁》。

64. 难民署继续积极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工作,设法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使难民保护工作得到加强。除其他外,本署参与了机构间常委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工作,并参与了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制定一个联合呼吁进程之下的需求联合评估框架的工作,这项工作旨在加强评估矩阵的保护方面。难民署还在机构间常委会和人道执委会中参与仍在进行的制定一项管理更多的风险,并在同时继续满足保护和援助需求的战略的工作。难民署依然积极参与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咨询小组和机构间常委会紧急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咨询小组的工作(见前一章)。

65. 本署继续就加强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方面的联合做法的措施与人道协调厅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务股密切合作,设法为改善落实情况制定切实建议和办法,在这方面侧重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作用。

联合国系统内的双边伙伴关系

66. 2003年4月,高级专员和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签署了一份联合信函,该信函旨在确定如何加强在包括受影响人口的安全、法治和技术支助等在内的一些领域内的合作。

67. 随着《谅解备忘录》得到修订并在四个区域被付诸实施,难民署与粮食署之间至关重要的合作正得到进一步加强,另外,双方还为实地工作人员联合举办区域讲习班。联合评估工作将在各国的试验阶段活动完成之后尽快开始进行。难民署还在参与由粮食署牵头开展的与人道协调厅和儿童基金的合作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审查联合国联合后勤中心的运转情况。

68. 与劳工组织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此种伙伴关系侧重微型贷款、技能培训、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及社区发展等领域。为难民署的实地业务活动派遣了劳工组织生计问题专家,其中包括向厄立特里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遣了此种专家,不久还将向另一些国家派遣此种专家。在实地开展的合作不久还将包括劳工组织、难民署及移徙组织之间在“进一步援助阿富汗”行动之下建立的伙伴关系。

69. 2003年12月,难民署负责人和人类住区(人居)中心负责人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人居中心在住房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此种咨询意见涉及水供应发展、卫生设施建造以及为难民和回归者提供造价低、无害环境的住房等方面。一些附加规定还涵盖融入当地社区的回归者或难民的财产归还和产权等方面。

70. 2003 年，调集了 600 多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难民署在世界各地的大约 60 项业务行动。为进一步加强难民署与志愿人员之间的合作，一项《谅解备忘录》不久将得到最终拟订，该备忘录将述及有关志愿人员部署实地手册的编制、志愿人员数据库的同步化以及联合培训活动的开展的计划。

71. 卫生组织和难民署是两项与难民健康相关的全球评估活动的创始合作伙伴，这两项评估活动是：危机和难民局势中的健康和营养状况机构间评估；以及难民局势中的生殖健康状况评估。卫生组织向难民署提供了实地一级的技术支助(其中包括对塞拉利昂的拉沙热爆发进行的调查结果。难民署还在与卫生组织合作，共同拟订包括《新的急救包》和《肺结核控制手册》等在内的技术指导方针。

其他双边伙伴关系

72. 难民署继续与移徙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庇护和移民行动小组进程、日内瓦移徙小组以及一个在“进一步援助阿富汗”进程框架内新拟订的跨界移徙项目等开展合作。

73. 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举行了一年一度的高级别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有共同关注的区域的业务情况概述，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与安全”和“难民署和红十字会在可能出现驱回情况的局势中和前战斗人员解决办法方面各自的作用”等议程项目。

74. 难民署还继续发展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与议会联盟共同编制了一份《议员手册》，并在 2004 年组织了一次非洲难民保护问题区域议会会议，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此种合作。

其他行动

75. 本署通过主持人道主义应对和冲突后恢复这部分行动，积极参与推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希望通过这些行动能够确保回归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在原籍国的利害关系，并有助于防止新的流离失所现象发生。

非政府组织

76. 2003 年，四分之一的难民署年度预算(约为 2.23 亿美元)通过与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得到调拨。此种广泛的合作涉及的主要部门是：住房/其他基础设施；运输/后勤；健康和营养；教育；法律援助/保护以及机构业务支助。为了研究从基于资源的规划和方案编制

转向基于需求的规划和方案编制产生的影响，本署进行了协商，目的是让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更为密切地参与评估和规划工作，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并使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具有更加明确的针对性。

77. 继 2003 年 12 月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会举行了一次保护事务伙伴关系问题务虚会之后，本署试验性地为难民署合作伙伴发起了保护事务学习方案。该方案提倡采用以团队为基础的做法，将性别和年龄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并强调个人和集体责任在难民署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的重要性。

78. 实地一级合作活动的一个值得注意的领域，是与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国家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的旨在建立保护网络的合作，此种网络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向城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等。另一个例子是：难民署在亚洲和中东为一批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处理难民紧急情况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情况管理培训。

七、方案的管理和监督

A. 经 费

79. 2003 年，由于总的捐款增加，加上这一年年初考虑到需要应对预计经费不足情况而采取的削减预算措施，经费情况逐步趋于平稳，波动状况有所好转。一些捐助者今年年初及时提供了捐款，这也在防止业务预算在年中被削减方面发挥了作用，此种削减在前今年严重影响了许多实地业务活动的开展。

80.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总额为 8.363 亿美元的 2003 年度方案预算。这一年中制定的补充方案所需经费共计 3.306 亿美元。这一年中收到的捐款，有 6.522 亿美元用于年度方案预算，另有 810 万美元为初级专业人员经费。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了 2,820 万美元。2003 年对补充方案的捐款共计 2.682 亿美元，其中，1,860 万美元被转至年度方案预算，以负担补充方案活动发生的支助费用。

81. 如表 1 所示，2003 年开支总额约为 9.83 亿美元。按区域和援助类别分列，2003 年开支最高区域为非洲(约为 3.764 亿美元)，其次是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约为 2.25 亿美元)。在援助方面，在开支中所占份额最大的是持久解决办法(约占 39%)。

82. 尽管供资在质量和数量上有提高，但高级专员开展仍在设法加强难民署的经费基础，具体做法包括密切潜在捐助者与本署工作的联系，以及寻求与各政府的能力相称的捐助等。在

高级专员提交关于加强难民署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报告⁷之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⁸，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扩大捐助者基础并使经费来源多样化，同时注意到需要更加公平地分担责任和负担。

83. 2003 年，难民署由于增添了九个新的政府捐助者而受到鼓舞，这些捐助者包括几个新加入欧盟的国家。这一年中，探索了获取利用新的预算经费项目——例如为便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而设立的项目——的可能性。与私营部门的联系得到加强，主要是通过采用直接推销和电话推销等专业投资方法，以及通过确保一些大型国际公司作出新的承诺等；2003 年，共筹集了大约 2,000 万美元，比 2002 年多筹集 4%。

84. 除了采取上述做法以外，还在审查所涉时期作出了新的努力，让执行委员会成员参与预算和经费问题磋商，以期进一步接近于采取以需求为基础的预算方针。

B. 监督和审计

85.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审计处对难民署紧急行动人员配备、分权人事管理、住房津贴、媒体关系和新闻处、中央和区域紧急储存、空中业务、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各个方面以及 29 个国家的业务活动作了审计。监督厅还对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总部进行了审评，以评估它们的制度和程序，并就如何遵守难民署的要求提出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监督厅的审计涵盖数额为 2.18 亿美元的业务和活动，这一数额占难民署 2003 年 9.83 亿美元这一开支总额的 22%。监督厅向高级管理层发出了 34 个审计报告，并向实地的管理人员发布了 66 项以上的审计意见。

监察和调查

86. 难民署监察主任办公室的工作涵盖一项定期监察方案、临时监察和业务审查，以及针对不当行为指称进行专门调查等。2003 年，在巴基斯坦、加蓬、希腊和土耳其进行了定期监察。2003 和 2004 年，监察主任办公室对土耳其、索马里、苏丹和斯里兰卡进行了首次业务审查，目的是从分区域角度评估战略和政策，明确难民署可以在哪些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在过去一年中，监察主任办公室的监察工作有了扩大，

⁷ A/58/410。

⁸ 大会第 58/153 号决议。

以包括专门处理通过正常管理结构无法恰当处理，以及需要单独加以评估的具体管理问题的临时监察。2004 年，对乌干达、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临时监察。

87. 2003 年，调查股收到 158 项申诉。指称涉及滥用资产、医疗保险欺诈行为、对工作人员的性骚扰、对难民的性剥削以及其他不端行为。监察主任办公室在 40% 的被调查案件中建议采取行政处理或纪律处分行动，而对于另外 40% 的案件，监察主任办公室的结论是所涉指称毫无根据或缺乏根据。在 2004 年头六个月中，监察主任办公室共收到 55 项不当行为指称，这一数目比前两年略有下降。

C. 评估和政策分析

88. 过去一年中，继续作出了努力，以便加强难民署评估和政策分析的内部能力。按照进一步移交评估职能这一目标，评估和政策分析股在更加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方面向实地和其他总部单位提供支持，包括开展评估方法培训和鼓励定期开展自我评估等。

D. 逐步完善与绩效相关的责任

89. 难民署的提高绩效和完善责任工作侧重发展和加强管理系统以及完善和加强管理职责和责任，这些工作尤其是在以下领域得到开展。

信息管理

90. 在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之下进行的更换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这项工作先是在总部进行，然后在实地进行。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对本署来说是一项相当大的投资，但其目的是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最终使向难民提供的服务和向捐助者提交报告工作得到改进。由于同开发署进行了密切合作，双方得以分享主机和应用程序支持共同外包服务。

91. 另一项重要的更新工作是档案管理。为了维持机构经验传承，使档案合理化并将其合并，2003 年，更新了难民署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并使其与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文件融为一体。

92. 2003 年，成立了电子信息管理指导委员会，目的是统一和简化难民署为不同的外部和内部用户开发的一些电子信息管理工具和系统。在总部设立信息管理司之前，该委员会已经开始审查需求，并且考虑与制定一项信息管理战略以支持本署的内外通信目标相关的备选方案。

安全风险管理

93. 在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遭遇炸弹袭击之后，难民署在与东道国密切协商之下，对日内瓦总部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作了审查。作为初步步骤，现正采取措施加强各建筑物周围的保安基础设施。

人力资源管理

94. 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11 月核可了一项新的难民署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该政策旨在确保最高标准的绩效和财务责任，增强灵活性，并确保落实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综合学习方案也已经得到拟订，目的是提倡管理方面及业务和保护活动中的责任--尤其是在适用《保护议程》的目标和《行为守则》的框架内。

八、结束语

95. 最后，难民署将在资金、物力和人力以及工作环境性质许可的范围内继续并加紧作出上述努力，同时作出在出现新的挑战的情况下需要作出的其他努力。这将需要在一些方面得到支持与合作，这些方面有：

- 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和认识到需要维持“人道主义空间”；
- 继续为解决旷日持久局势提供支持；
- 愿意投入并提供实际支持，以便通过冲突后重建进程(如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4R、缔造和平方案等)和长期措施，确保难民遣返活动的持续进行；
- 与接受国分担责任和负担；
- 进一步弄清全球移徙-庇护问题，从而维持难民国际保护原则和做法。

96. 在开展任务之下的保护和援助活动过程中，难民署还致力于推动建立一种以诚实、专业精神和信任为基础的工作气氛。

表 1

2003 年难民署按区域局/国家和援助活动类别列出的开支概况

(所有经费来源均以千美元计)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 急 援 助	看护和 照 料	自 愿 遣 返	当 地 安 置	重 新 安 置	方 案 支 助	管理和 行 政	
1. 西 非								
贝宁	62.4	201.0				730.2		993.6
喀麦隆		804.0		268.1		400.0		1 472.1
科特迪瓦	4 884.5	5 417.5				4 975.6		15 277.6
冈比亚		268.6		44.3		358.0		670.9
加纳		2 511.3	425.6	49.0		914.6		3 900.5
几内亚	2 539.6	17 784.5	3 958.5	416.6		3 493.2		28 192.4
几内亚比绍				42.8				42.8
利比里亚	2 581.3	3 586.8	1 591.9			2 738.5		10 498.5
马里				49.7				49.7
尼日利亚				553.3		670.3		1 223.6
塞内加尔	270.3			432.9		1 154.7		1 857.9
塞拉利昂		8 019.8	21 470.5	1 121.6		3 777.1		34 389.0
区域活动	10 091.7	1 177.9	201.8	677.4	52.7			12 201.5
小计 (1)	20 429.8	39 771.4	27 648.3	3 655.7	52.7	19 212.2	-	110 770.1
2. 东非和非洲之角								
区域办事处(肯尼亚)						3 720.8		3 720.8
吉布提		2 110.5	390.9			974.8		3 476.2
厄立特里亚		1 760.9	13 143.9			1 580.2		16 485.0
埃塞俄比亚		4 776.7	4 015.0	7 290.7	94.1	2 264.1		18 440.6
肯尼亚		23 767.7	513.6		97.9	4 160.4		28 539.6
索马里		91.8	4 916.6			424.1		5 432.5
苏丹		4 063.6	6 478.0	2 925.4	17.2	1 753.9		15 238.1
乌干达	251.6	478.5		12 684.8		2 124.2		15 539.1
小计 (2)	251.6	37 049.7	29 458.0	22 900.9	209.2	17 002.5		106 871.9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 急 援 助	看护和 照 料	自 愿 遣 返	当 地 安 置	重 新 安 置	方 案 支 助	管理和 行 政	
3. 中非和大湖地区								
布隆迪		963.3	7 303.8			1 427.7		9 694.8
中非共和国			351.1	2 039.8		1 038.0		3 428.9
乍得	9 149.8					698.5		9 848.3
刚果		2 837.0	475.8	1 748.9		1 824.8		6 886.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666.3	6 062.3	3 838.0		4 857.5		25 424.1
加蓬		1 777.3	817.0	166.9		956.7		3 717.9
卢旺达		5 095.2	484.8			1 124.1		6 70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731.5	200.0			2 436.0		27 367.5
区域活动		7 601.1		547.2	31.7			8 180.0
小计 (3)	9 149.8	53 671.7	15 694.8	8 340.8	31.7	14 363.3	-	101 252.1
4. 南部非洲								
安哥拉		152.3	16 830.4	2 335.6		4 011.9		23 330.2
博茨瓦纳		1 381.4		58.7		395.0		1 835.1
马拉维		1 388.6				353.9		1 742.5
莫桑比克				1 470.5		441.0		1 911.5
纳米比亚		4 439.1	422.4			613.3		5 474.8
南非			115.1	1 886.3	0.7	2 692.6		4 694.7
斯威士兰				195.3				195.3
赞比亚		4 137.7	1 325.5	7 783.8		2 861.7		16 108.7
津巴布韦		351.9		920.9		396.3		1 669.1
区域活动	233.0			325.3				558.3
小计 (4)	233.0	11 851.0	18 693.4	14 976.4	0.7	11 765.7	-	57 520.2
非洲合计 (1 - 4)	30 064.2	142 343.8	91 494.5	49 873.8	294.3	62 343.7	-	376 414.3
5.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阿富汗		286.7	84 567.7			5 864.3		90 718.7
阿尔及利亚		3 940.7				662.9		4 603.6
埃及		1 907.5		440.5	74.8	958.5		3 38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768.5	123.6	6 824.4	11 302.6		3 650.1		23 669.2
伊拉克		1 169.8	20 350.0		14.2	1 889.8		23 423.8
以色列		67.5				10.8		78.3
约旦	2 250.8	1 062.3	1 879.7			1 017.0		6 209.8
哈萨克斯坦		687.9	6.8			432.8		1 127.5
吉尔吉斯斯坦		416.1		246.3		458.0		1 120.4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 急 援 助	看护和 照 料	自 愿 遣 返	当 地 安 置	重 新 安 置	方 案 支 助	管理和 行 政	
黎巴嫩		1 464.0	142.2		70.2	1 049.0		2 72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35.1	10.4			313.6		859.1
毛里塔尼亚		77.0				267.5		344.5
摩洛哥		73.2				163.7		236.9
巴基斯坦		23 575.8	8 717.4	16.0		2 945.6		35 254.8
沙特阿拉伯		563.2	697.6			1 137.8		2 39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6.4	920.3	58.9		56.7	463.6		1 875.9
塔吉克斯坦		414.8	398.0			696.5		1 509.3
突尼斯		92.4				83.6		176.0
土库曼斯坦		278.6	67.1	271.1		311.4		928.2
乌兹别克斯坦		467.4	181.7			512.5		1 161.6
西撒哈拉地区		34.3				223.1		257.4
也门		3 007.6	39.7			620.0		3 667.3
区域活动	17 139.0		1 622.2	423.9				19 185.1
小计 (5)	21 534.7	41 165.8	125 563.8	12 700.4	215.9	23 732.1	-	224 912.7
6. 亚洲及太平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325.9				641.7		967.6
孟加拉国		118.5	1 976.2			600.2		2 694.9
柬埔寨		223.7				337.9		561.6
中国		2 531.4		126.4		835.2		3 493.0
印度		1 851.8	107.9			910.7		2 870.4
印度尼西亚		1 043.7		4 176.3		2 123.6		7 343.6
日本	416.2	621.2				1 925.0		2 962.4
大韩民国		25.1				364.4		389.5
马来西亚		749.7				632.2		1 381.9
蒙古		27.2				31.4		58.6
缅甸			3 125.4			944.5		4 069.9
尼泊尔		4 856.1	76.4			814.5		5 747.0
巴布亚新几内亚				369.7				369.7
菲律宾				117.5		219.4		336.9
新加坡		39.3						39.3
斯里兰卡		52.4		12 365.5		1 539.7		13 957.6
泰国		2 015.1	2 015.5			1 553.3		5 583.9
东帝汶			875.9			538.8		1 414.7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 急 援 助	看护和 照 料	自 愿 遣 返	当 地 安 置	重 新 安 置	方 案 支 助	管理和 行 政	
越南				8.0		63.3		71.3
区域活动		51.7	2.1	31.4				85.2
小计 (6)	416.2	14 532.8	8 179.4	17 194.8	-	14 075.8	-	54 399.0
7. 欧洲								
奥地利				1 039.4		586.0		1 625.4
阿塞拜疆		1 473.0		725.7		755.1		2 953.8
波罗的海国家		230.1						230.1
白俄罗斯				575.0		276.3		851.3
比利时				345.5		2 255.1		26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626.8	8 707.7			2 818.4		16 152.9
保加利亚				611.4		348.3		959.7
克罗地亚			6 561.3	378.7		1 457.8		8 397.8
塞浦路斯				466.6		321.1		787.7
捷克共和国		46.6		472.9		414.4		933.9
法国				1 162.2		819.9		1 982.1
格鲁吉亚				3 484.5		1 228.1		4 712.6
德国	19.4			1 106.1		780.3		1 905.8
希腊				613.5		523.4		1 136.9
匈牙利				1 242.2		882.8		2 125.0
爱尔兰				154.2		295.3		449.5
意大利				503.1		994.5		1 497.6
马耳他		42.1						42.1
荷兰						296.6		296.6
波兰				261.1		398.8		659.9
葡萄牙				97.2				97.2
摩尔多瓦共和国				825.7		272.6		1 098.3
罗马尼亚				655.2		442.8		1 098.0
俄罗斯联邦				10 334.0		1 855.7		12 189.7
塞尔维亚和黑山		23 589.6	2 165.6	6 841.7	136.3	2 292.2		35 025.4
斯洛伐克				225.6		380.5		606.1
斯洛文尼亚				364.8		283.9		648.7
西班牙				509.7		567.9		1 077.6
瑞典				581.9		810.8		1 392.7
瑞士				424.6		343.4		768.0

区域局/国家	援助类别					支 助		共 计
	紧 急 援 助	看护和 照 料	自 愿 遣 返	当 地 安 置	重 新 安 置	方 案 支 助	管理和 行 政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 756.0	993.8			1 198.8		4 948.6
土耳其	1 037.1		500.4	2 962.2		2 495.4		6 995.1
乌克兰				1 489.0		619.4		2 108.4
联合王国			245.4	187.8		1 147.4		1 580.6
区域活动				537.5				537.5
小计 (7)	1 056.5	32 764.2	19 174.2	39 179.0	136.3	28 163.0	-	120 473.2
8. 美洲								
纽约联络处						2 039.9		2 039.9
阿根廷				141.4		580.2		721.6
加拿大				564.2		650.7		1 214.9
哥伦比亚				4 722.1		1 296.1		6 018.2
哥斯达黎加				925.5		438.0		1 363.5
古巴		310.4	148.6					459.0
厄瓜多尔				1 466.5		448.3		1 914.8
墨西哥				467.2		1 375.1		1 842.3
巴拿马				400.9		115.9		516.8
美利坚合众国				1 363.9		1 452.3		2 816.2
委内瑞拉				513.7		1 115.4		1 629.1
区域活动				3 565.4	191.4			3 756.8
小计 (8)	-	310.4	148.6	14 130.8	191.4	9 511.9	-	24 293.1
9. 全球业务	2 990.5	3 811.0	33.9	12 074.8	2 474.0	33 846.4		55 230.6
实地小计 (1 - 9)	56 062.1	235 809.1	244 594.4	146 290.4	3 311.9	172 717.4	-	858 785.3
10. 总部								
方案支助						45 471.7		45 471.7
管理和行政							43 132.2	43 132.2
总部小计 (10)						45 471.7	43 132.2	88 603.9
合计 (1 - 10)	56 062.1	235 809.1	244 594.4	146 290.4	3 311.9	218 189.1	43 132.2	947 389.2
11. 联合国经常预算							28 227.3	28 227.3
12. 初级专业人员							7 376.7	7 376.7
难民署合计 (1 - 12)	56 062.1	235 809.1	244 594.4	146 290.4	3 311.9	218 189.1	78 736.2	982 993.2
其中:								
年度方案预算	3 639.7	233 626.0	95 106.5	136 668.4	3 311.9	199 306.2	43 132.2	714 790.9
追加方案预算	52 422.4	2 183.1	149 487.8	9 622.0	-	18 883.0	-	232 598.3

表 2

2003 年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人数

(均为暂定统计数字，有可能更改)

国家或地区/领土 ¹	难 民 ²	其中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³	返 回难民 ⁴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总数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⁶	其他群体 ⁷	
布隆迪	40 971	13 231	10 572	82 409	1 970	—	—	135 922
中非共和国	44 753	39 314	3 419	4 857	—	—	—	53 029
乍得	146 400	90 128	165	598	—	—	—	147 163
刚果	91 362	81 946	3 224	1 780	—	—	—	96 366
刚果民主共和国	234 033	56 105	446	3 169	—	—	—	237 648
赤道几内亚	—	—	—	2	—	—	—	2
加蓬	14 005	14 005	5 118	—	—	—	—	19 123
卢旺达	36 608	36 608	3 026	23 290	—	—	—	62 92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49 770	479 770	163	7	—	—	—	649 940
中非和大湖地区	1 257 902	811 107	26 133	116 112	1 970	—	—	1 402 117
吉布提	27 034	26 658	1 660	—	—	—	—	28 694
厄立特里亚	3 889	3 889	200	10 148	—	—	—	14 237
埃塞俄比亚	130 274	130 274	10	30	—	—	—	130 314
肯尼亚	237 512	237 512	4 023	106	—	—	—	241 641
索马里	368	368	196	10 261	—	—	—	10 825
苏丹	138 163	73 717	484	123	—	—	22 024	160 794
乌干达	230 903	210 763	726	4 412	—	—	—	236 041
东非和非洲之角	768 143	683 181	7 299	25 080	—	—	22 024	822 546
安哥拉	13 382	13 363	1 006	132 977	—	—	—	147 365
博茨瓦纳	2 838	2 792	1 079	—	—	—	—	3 917
科摩罗	—	—	—	—	—	—	—	—
莱索托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	—
马拉维	3 202	3 202	8 848	—	—	—	—	12 050
莫桑比克	311	311	9 225	—	—	—	—	9 536
毛里求斯	—	—	—	—	—	—	—	—

国家或地区/领土 ¹	难 民 ²	其中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³	返 回 难 民 ⁴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总数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⁶	其他群体 ⁷	
纳米比亚	19 800	13 800	1 992	3	-	-	-	21 795
南非	26 558	5 963	84 085	-	-	-	-	110 643
斯威士兰	686	615	327	-	-	-	-	1 013
赞比亚	226 697	134 370	180	5	-	-	-	226 882
津巴布韦	12 721	12 721	556	-	-	-	-	13 277
南部非洲	306 195	187 137	197 298	132 985	-	-	-	546 478
贝宁	5 034	-	814	-	-	-	-	5 848
布基纳法索	466	-	499	-	-	-	-	965
喀麦隆	58 583	-	5 675	4	-	-	-	64 262
冈比亚	7 465	1 661	1	-	-	-	-	7 466
加纳	43 947	43 947	4 087	-	-	-	-	48 034
几内亚比绍	7 551	7 529	79	-	-	-	-	7 630
几内亚	184 341	111 491	2 544	-	-	-	-	186 885
科特迪瓦	75 971	75 971	1 321	16 600	38 039	-	-	131 931
利比里亚	33 997	14 329	-	21 000	531 616	-	15 000	601 613
马里	10 009	10 009	715	-	-	-	-	10 724
尼日尔	328	-	34	-	-	-	-	362
尼日利亚	9 171	6 171	1 125	7	-	-	-	10 303
塞内加尔	20 726	20 726	2 265	7	-	-	-	22 998
塞拉利昂	61 194	61 194	141	33 255	-	-	-	94 590
多哥	12 395	737	333	9	-	-	-	12 737
西非	531 178	353 765	19 633	70 882	569 655	-	15 000	1 206 348
阿富汗	7	-	32	645 864	184 269	82 067	-	912 239
阿尔及利亚	169 033	155 451	2	14	-	-	-	169 049
埃及	88 749	18 749	5 409	-	-	-	-	94 158
巴林	-	-	1	-	-	-	-	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84 896	984 896	1	3 850	-	-	-	988 747
伊拉克	134 190	-	437	55 197	-	-	-	189 824
以色列	4 179	-	703	-	-	-	-	4 882
约旦	1 196	1 196	6 734	-	-	-	-	7 930

国家或地区/领土 ¹	难 民 ²	其中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³	返 回 难 民 ⁴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总数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⁶	其他群体 ⁷	
哈萨克斯坦	15 831	12 558	3	—	—	—	18 594	34 428
吉尔吉斯斯坦	5 591	5 285	635	—	—	—	—	6 226
科威特	1 518	798	189	—	—	—	101 000	102 7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 897	1 072	58	—	—	—	—	11 955
黎巴嫩	2 522	1 887	531	—	—	—	—	3 053
毛里塔尼亚	475	475	55	—	—	—	29 500	30 030
摩洛哥	2 121	—	177	—	—	—	—	2 298
阿曼	—	—	24	3	—	—	—	27
巴基斯坦**	1 124 298	1 124 298	5 356	2	—	—	—	1 129 656
卡塔尔	46	46	50	—	—	—	—	96
沙特阿拉伯	240 835	835	93	—	—	—	—	240 9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681	—	943	—	—	—	5 340	9 964
塔吉克斯坦	3 306	2 904	439	265	—	—	—	4 010
土库曼斯坦	13 511	13 511	4	—	—	—	—	13 515
突尼斯	99	58	7	—	—	—	—	1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0	136	63	—	—	—	—	223
乌兹别克斯坦	44 682	2 512	971	—	—	—	—	45 653
也门	61 881	61 881	596	113	—	—	—	62 590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2 914 704	2 388 548	23 513	705 308	184 269	82 067	154 434	4 064 295
阿根廷	2 642	985	1 211	—	—	—	—	3 853
玻利维亚	527	311	1	3	—	—	—	531
巴西	3 193	2 118	566	—	—	—	—	3 759
伯利兹	861	—	8	—	—	—	—	869
加拿大	133 094	—	41 575	—	—	—	—	174 669
智利	466	320	49	7	—	—	—	522
哥伦比亚	186	45	13	99	1 244 072	—	—	1 244 370
哥斯达黎加	13 508	—	77	—	—	—	—	13 585
古巴	836	745	6	—	—	—	—	842
厄瓜多尔	6 381	6 378	2 565	—	—	—	—	8 946
危地马拉	715	7	2	40	—	—	—	757
海地	—	—	—	2	—	—	—	2

国家或地区/领土 ¹	难 民 ²	其中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³	返 回难民 ⁴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总数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⁶	其他群体 ⁷	
洪都拉斯	23	2	—	1	—	—	—	24
墨西哥	6 075	9 864	82	—	—	—	—	6 157
尼加拉瓜	300	40	17	5	—	—	—	322
巴拿马	1 445	1 135	103	120	—	—	301	1 969
巴拉圭	28	28	4	—	—	—	—	32
秘鲁	718	71	182	4	—	—	—	904
萨尔瓦多	246	23	3	12	—	—	—	261
苏里南	—	—	—	—	—	—	—	—
乌拉圭	91	60	9	—	—	—	—	100
美国	452 548	—	334 862	—	—	—	—	787 410
委内瑞拉	58	5	2 291	—	—	—	26 192	28 541
美洲	623 941	22 137	383 626	293	1 244 072	—	26 493	2 278 425
澳大利亚	56 258	—	3 021	—	—	—	—	59 279
孟加拉国	19 792	19 708	8	—	—	—	—	19 800
柬埔寨	76	74	46	—	—	—	—	122
中国	299 354	10 879	43	—	—	—	—	299 39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 902	91	196	—	—	—	—	2 098
印度	164 757	11 493	535	—	—	—	—	165 292
印度尼西亚	233	233	68	—	—	—	16 697	16 998
日本	2 266	332	428	—	—	—	—	2 694
大韩民国	25	19	139	—	—	—	—	1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斯里兰卡	30	30	6	5 023	386 104	76 722	—	467 885
马来西亚	442	85	9 205	—	—	—	69 279	78 926
蒙古	—	—	—	—	—	—	—	—
缅甸	—	—	—	3 231	—	—	—	3 231
尼泊尔	123 667	104 368	235	—	—	—	10 704	134 606
新西兰	5 807	—	1 028	—	—	—	—	6 835
菲律宾	108	1	38	—	—	—	1 691	1 837
巴布亚新几内亚	7 491	2 491	306	—	—	—	430	8 227
新加坡	1	1	2	—	—	—	—	3
越南	15 360	—	—	—	—	—	—	15 360

国家或地区/领土 ¹	难 民 ²	其中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³	返 回难民 ⁴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总数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⁶	其他群体 ⁷	
泰国	119 053	118 658	2 657	—	—	—	5	121 715
东帝汶	3	3	12	—	—	—	452	467
亚洲及太平洋	816 625	268 466	17 973	8 254	386 104	76 722	99 258	1 404 936
阿尔巴尼亚	26	25	93	—	—	—	—	119
亚美尼亚	239 289	50 039	36	—	—	—	—	239 325
奥地利	16 109	—	32 285	—	—	—	—	48 394
阿塞拜疆	326	326	8 805	—	575 609	—	430	585 170
比利时	12 595	—	22 604	—	—	—	—	35 199
白俄罗斯	638	213	327	—	—	—	16 372	17 3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2 517	677	701	14 012	327 188	40 303	—	404 721
保加利亚	4 068	—	756	—	—	—	—	4 824
塞浦路斯	349	349	5 082	—	—	—	—	5 431
捷克共和国	1 516	1 516	3 746	—	—	—	—	5 262
丹麦	69 858	—	2 031	—	—	—	—	71 889
爱沙尼亚	12	—	3	—	—	—	—	15
芬兰	10 843	—	—	—	—	—	—	10 843
法国	130 838	—	22 900	—	—	—	—	153 738
联合国	276 522	—	24 500	—	—	—	—	301 022
格鲁吉亚	3 864	3 847	—	117	260 215	377	32	264 605
德国	960 395	—	128 083	—	—	—	—	1 088 478
希腊	2 771	120	5 237	—	—	—	—	8 008
克罗地亚	4 387	4 387	57	9 866	12 566	4 403	—	31 279
匈牙利	7 023	—	775	—	—	—	—	7 798
冰岛	239	—	13	—	—	—	—	252
爱尔兰	5 971	—	7 391	—	—	—	—	13 362
意大利	12 386	—	54	—	—	—	—	12 440
列支敦士登	149	—	92	—	—	—	—	241
立陶宛	403	403	96	—	—	—	—	499
卢森堡	1 201	—	—	—	—	—	—	1 201
拉脱维亚	17	—	—	—	—	—	—	1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2	102	140	—	—	—	—	242

国家或地区/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	寻求庇护者 ³	返回难民 ⁴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总数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⁶	其他群体 ⁷	
马耳他	176	-	56	-	-	-	-	232
荷兰	140 886	-	44 672	-	-	-	-	185 558
挪威	46 109	-	-	-	-	-	-	46 109
波兰	1 836	-	1 521	-	-	-	-	3 357
葡萄牙	418	-	-	-	-	-	-	418
罗马尼亚	2 011	258	312	-	-	-	-	2 323
俄罗斯联邦	9 899	9 899	272	42	368 220	19 666	407 482	805 581
西班牙	5 898	-	-	-	-	-	-	5 898
斯洛伐克	414	414	4 661	-	-	-	-	5 075
斯洛文尼亚	2 069	2 066	132	-	-	-	500	2 701
瑞典	112 167	-	35 276	-	-	-	-	147 443
瑞士	50 144	-	24 533	-	-	-	-	74 67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3	193	2 285	2 201	-	6 764	-	11 443
土耳其	2 490	1 935	3 453	35	-	-	-	5 978
乌克兰	2 877	263	899	-	-	-	85 266	89 042
塞尔维亚和黑山	291 403	291 403	32	9 439	256 891	2 438	85 000	645 203
欧洲	2 453 404	368 435	383 911	35 712	1 800 689	73 951	595 082	5 342 749
其他	-	-	-	72	-	-	-	72
总计	9 672 092	5 082 776	969 386	1 094 698	4 186 759	232 740	912 291	17 067 966

注

数据一般由政府依据自己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

连字号 (-) 表示数值为零，未提供或不适用。

¹ 庇护或居住国或地区/领土。在政府未提供估计数的情形中，难民署根据最近难民的到达情况和寻求庇护者获承认的情况，对多数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作了估计。对于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估计数基于过去五年中的到达获承认情况，而对于多数欧洲国家则依据 10 年中的相关情况。这些时期反映这些区域不同的难民归化率。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和 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并按照难民署《规程》被为难民的人、获得人道主义身份的人以及得到临时保护的人。

³ 庇护或难民身份申请仍在办理中，或通过其他方式登记为寻求庇护者的人。

4 在该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5 在国内流离失所，且受到难民署应联合国主管机关特别要求而提供的保护和/或援助的人。

6 在该年返回原籍地、为难民署所关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7 前几栏未予涵盖的受难民署关注的人，包括被迫移徙者(俄罗斯联邦)、无国籍者(白俄罗斯、科威特、拉脱维亚、乌克兰)、面临危险的当地居民(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萨拉威人(毛里塔尼亚)、阿富汗寻求庇护者(俄罗斯联邦和难民署估计数)。

* 难民署估计数。难民署现正对该数字作复查。

** 难民署估计数。这一数字不包括城区的阿富汗人，难民署现正对该数字作复查。

资料来源： 难民署/政府。编制者：难民署、人口资料股/人口和地理资料科。

表 3

2003 年发展中国家收容能力关键指标
收容寻求庇护者、难民及难民署关注的人最多的 40 个发展中国家

国 家	2003 年底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总数(千人)	2002 年全国人口(千人)	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百万美元)	人均国内总产值(美元)	受关注人口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¹
哥伦比亚	1 244.4	43 526.4	82 194	1 888.4	659.0
巴基斯坦*	1 129.7	149 910.8	60 521	403.7	2 79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88.7	68 070.4	107 522	1 579.6	626.0
阿富汗	912.2	22 930.0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49.9	36 276.4	9 383	258.7	2 512.8
利比里亚	601.6	3 239.4	564	174.1	3 455.5
阿塞拜疆	585.2	8 296.7	6 090	734.0	797.2
斯里兰卡	467.9	18 909.7	16 373	865.9	540.4
中国	299.4	1 294 866.6	1 237 145	955.4	313.4
格鲁吉亚	264.6	5 177.1	3 324	642.1	412.1
肯尼亚	241.6	31 540.4	12 140	384.9	627.8
沙特阿拉伯	240.9	23 519.8	186 489	7 929.0	30.4
亚美尼亚	239.3	3 071.9	2 367	770.5	31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237.6	51 201.0	5 704	111.4	2 133.2
乌干达	236.0	25 003.5	5 866	234.6	1 006.1
赞比亚	226.9	10 697.9	3 683	344.3	659.0
伊拉克	189.8	24 510.1	..	..	..
几内亚	186.9	8 359.0	3 174	370.7	492.2
阿尔及利亚	169.0	31 266.0	55 666	1 780.4	94.9
印度	165.3	1 049 549.5	515 012	490.7	336.9
苏丹	160.8	32 878.2	13 490	410.3	391.9
安哥拉	147.4	13 184.0	11 380	863.2	170.7
乍得	147.2	8 347.7	1 935	231.8	634.9
布隆迪	135.9	6 601.7	719	108.9	1 248.0
尼泊尔	134.6	24 608.9	5 493	223.2	603.0
科特迪瓦	131.9	16 365.0	11 717	716.0	184.3

国 家	2003 年底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总数(千人)	2002 年 全 国人口(千 人)	2002年国内生产总 值(百万美元)	人均国内总 产值(美元)	受关注人口与人均国 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¹
埃塞俄比亚	130.3	68 961.0	5 989	86.8	1 500.5
泰国	121.7	62 193.3	126 407	2 032.5	59.9
南非	110.6	44 759.2	104 235	2 328.8	47.5
科威特	102.7	2 443.4	32 791	13 420.1	7.7
刚果	96.4	3 633.0	3 014	829.6	116.2
塞拉利昂	94.6	4 764.4	789	165.6	571.2
埃及	94.2	70 507.4	89 845	1 274.3	73.9
马来西亚	78.9	23 965.3	95 157	3 970.6	19.9
喀麦隆	64.3	15 729.2	9 060	576.0	111.6
卢旺达	62.9	8 272.5	1 736	209.9	299.8
也门	62.6	19 315.3	10 395	538.2	116.3
中非共和国	53.0	3 819.1	1 075	281.5	188.4
加纳	48.0	20 471.2	6 021	294.1	163.3
乌兹别克斯坦	45.7	25 705.5	9 713	377.9	120.8

¹ 按人均国内总产值 1 美元计的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数目。

资料来源：开发署、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司、难民署。

* 难民署估计数。这一数字不包括城区的阿富汗人，难民署现正对该数字作复查。

** 难民署估计数。难民署现正对该数字作复查

